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汇编 (20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

前 言

减负担降成本是企业的永恒主题。2016年以来,面对持续上升的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压力,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着力打好企业减负降本攻坚战,组织实施了一整套企业减负降本“组合拳”,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

浙江省紧紧围绕企业呼声和反映较大的税费成本、用工成本、用能成本、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等生产经营成本过高问题,先后制订出台了四个减负政策文件和一个行动方案,共计120条减负措施。出台的文件之多、力度之大,均居各省市区前列。浙江省已实现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零收费,同时在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方面创造了许多全国第一,比如,在全国率先停征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率先实施了“最多跑一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率先固化了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政府购买服务。浙江的企业减负降本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为宣传贯彻落实好浙江省政府出台的减负政策措施,省减负办将四个减负政策文件和一个行动方案汇编成册,

赠送给广大企业,帮助指导企业掌握政策、享受政策,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

目 录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号 ……………(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
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 ……………(15)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
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号 ……………(24)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
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31)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
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6年12月12日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降成本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根据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中介协作的合力作用,打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组合拳,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用工、用能、融资、用地、物流、外贸、管理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全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工作目标。围绕打造全国企业负担最轻、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目标,全方位推进降低企业成本工作(以下简称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力争2016年到2018年,全省年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1000亿元,其中降低税费负担约500亿元、用工成本

约250亿元、用能成本约100亿元、财务成本约50亿元以及物流、外贸、管理、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约100亿元。到2018年底,全省企业综合成本较2015年明显下降,其中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位居全国前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本优势得到重塑,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成本优势得到强化。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准入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在市、县(市、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进一步削减行政审批层级,深化同步改革,加快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扁平化、一体化的新型审批制度。

2. 积极推进制度创新。选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审事项,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试点,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进行评估评审。重点抓好以区域能评代替项目能评和“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推广落实企业投资项目100天高效

审批、“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和特定领域、行业开展企业承诺制改革试点。

3.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部门审批由传统审批向网上联合审批转变。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

4.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责任清单数据库,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简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程序,简化归并小微企业申报缴纳次数。加快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

5. 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围绕消防审核、施工图审、防雷审核等中介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从事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放开发展一批市场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建立网上网下的中介服务超市,着力补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市场化中介服务跟不上的短板。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精心组织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和服务,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巩固2015年以来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国家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面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的减免税政策。抓好国家新一轮正税清费措施在我省的实施。继续做好《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2. 继续清理规范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各类认证、评估、检测、设计等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经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的收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定价。

4. 加强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涉企经营性服务机构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坚持平稳适度原则,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适当放缓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同时,统筹

考虑相关因素,合理控制调整幅度。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临时性下浮2016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比例。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省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3. 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到期且符合退还条件的工资保证金按时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4. 深入推进分类分行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组织实施百项“机器换人”省级重点项目,组织100场以上行业和区域“机器换人”推广活动,每年减少工业企业艰苦、危险岗位劳动用工50万人以上。

5. 加大职业培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以培训绩效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降低企业招工成本。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鼓励金融机构让利帮扶企业。全面落实央行降息降准政策。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方法,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各金融机构借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其利率应在实际支付的各期限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实行利率优惠。进一步推动银行减少涉企收费项目,继续调低收费标准,加大对违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和督查处罚力度。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

2. 大幅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发行工作,通过债务置换,降低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和公司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培育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的融资功能,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企业,多方式扩充企业股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率。

3.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价,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林权抵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优惠准备金率等政策,强

化央行资金的支农支小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

4. 切实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完善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进一步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

5. 积极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的对接合作。进一步用好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等省级产业基金。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政策。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6年全省直接交易电量从先期试点的140亿千瓦时扩大到约750亿千瓦时。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省统调燃煤机组和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完善峰谷电收费制度。进一步缩小与周边省份的工商业电价价差。

2. 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加强与上游气源的协商,进一步降低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理顺下游供气体制,加强对中间管输环节利润的核定,减少中间加价。制定出台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相关标准和规范,将LNG点供纳入天然气供应规范化管理,推动管道气供应企业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行为,停止流量费等不合理收费。积极探索建立符合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体系。

3. 降低企业用热价格。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引导分散的热用户向具有集中供热能力的园区集聚,培育扩大供热市场需求,通过提高供热企业实际产能降低供热价格。进一步完善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的制度。制定出台煤热联动机制和供热管理办法,规范热力市场定价机制。

4. 加快建设电力市场。建立完善省电力批发市场,探索引入售电侧竞争。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搭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外来电价、电量。健全能源领域合理投资机制,加强建设过程成本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完善建筑屋顶光伏利用补贴优惠机制。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

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 50 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弹性年期出让价格和租赁价格。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 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3. 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各地运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依法适当减免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各地利用“三改一拆”土地、淘汰落后产能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每年建成标准厂房 500 万平方米以上,对标准厂房(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鼓励投资主体按照微利原则出租标准厂房。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 加快建设智慧物流体系。以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立多式联运企业联盟、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为核心,鼓

励开展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化物流运作。积极试点发展无车承运物流,大力提高物流配送智能化水平。支持以传化公路港为代表的公路港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的中国智能公路网络运营系统。

2. 努力降低高速公路物流运输费用。科学合理确定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组织开展货运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攻关,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完善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办法。落实收费公路增值税抵扣政策。及时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

3. 全面规范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性收费。除法定收费项目外,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鼓励铁路部门适当下浮铁路货运价格,对大运量物资给予优惠运价。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1.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调整和修订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整合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建立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收费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收费和电子口岸数据信息服务收费管理。借鉴国内外港口收费做法,努力降低港口收费标准。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2. 全面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口岸通关一

体化建设。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检验检疫一体化业务改革。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通关信息平台,完善口岸相关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扩大口岸机检设备的覆盖面,不断提高机检查验比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组织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

3. 鼓励发展新型外贸方式。把握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创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模式,切实降低出口企业在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成本。

(九)进一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 大力推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每年在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应用现代管理模式的标杆企业。

2. 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按规定每两年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加强获奖管理模式的推广应用。

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投融资、人才与培训、创业、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法律援助等服务,大幅降低小微企业的管理成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降成本工作牵头抓总,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行动方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组织跟踪督查。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降成本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确保取得实效。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二)抓好宣传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作为降成本工作的核心来抓,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降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省政府对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实行一季一

报制度,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 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力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实施“营改增”。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三)完善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简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结算程序。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优惠办理手续,对符合条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只需备案,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国家和省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力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进一步降低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

(七)降低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部署,精简归并“五

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费率由1.5%降为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2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2016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经信委)

(八)继续推进“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减少生产一线简单用工50万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8%以上。(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三、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九)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牵头单位:省物价局)

(十)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支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电价,全年直接交易电量争取扩大到200亿千瓦时左右。(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十一)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实行优惠电价。2016—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

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二)对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电价。对按规定期限全厂关停地方自备热电机组的企业,在关停后3年内,按其关停前3年机组的平均发电量享受用电电价优惠,标准为现行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2元。(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三)降低企业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户用气省级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1元。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每立方米0.6元以内。城市燃气管道输配价格下降20%以上,全省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每立方米3.4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四、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帮扶企业。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的分类帮扶,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附加条件、支付费用,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十五)创新企业融资机制和方式。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

构提高信用贷款比例。积极推广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大力发展设备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信委)

(十六)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利用成本更低、期限更长的主动负债工具,从全国金融市场筹集资金,替代高成本负债产品。扩大全省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大力支持企业发行新公司债。(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进一步扩大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覆盖面和资金规模,加强对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推进小微企业贷款“以贷还贷”等续贷模式的增量扩面,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创新向中型企业延伸。建立省级金融机构与重点市、县(市、区)政府的对接协调机制,共同推进企业“两链”风险化解。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浙江银监局)

五、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十八)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

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地税局)

(十九)创新土地出让方式。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50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利用“三改一拆”拆改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016年新建标准厂房500万平方米。鼓励标准厂房微利出租或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

六、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二)全面规范港口、机场、公路经营性收费。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管理,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整车式称重系统建设,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积极发展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和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在提高使用率的同时,对货运车辆通行收费实行优惠。(牵头单位:

省物价局,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试点,加快构建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体系。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重要港区、物流中心集疏运通道和重要产业集聚区物流通道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

七、切实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二十四)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下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10%收取安全产品制售费。(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十五)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差异化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手续,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牵头单位:省国税局)

(二十六)提高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一体化业务改革,加快推进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范围。(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二十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直接与海外客商进行交易,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外贸代理平台。简化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和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

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相关出境程序,切实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结汇、退税、报关等相关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八、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八)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改革试点,逐步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开展非独立选址项目不再审批制度试点。深化推进“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加快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二十九)加强涉审中介治理。对实行市场定价的涉审中介服务,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收费合理下降;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开展收费成本评估,适当下调收费标准;适当下调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十)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优化办税流程。简并申报缴纳次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成本的部署,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出台本地区和本部门降成本的政策措施。对各地、各部门出台和落实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情况,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

2016年4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

2. 停止一批涉企收费。停止电子口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口岸通关服务相关收费。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上述政策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气象局)

3. 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企业计量标准器检定收费按标准的50%收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均按标准的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80%收取,上述减负政策执行时限为3年。降低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基准价按现行规定标准的50%执行,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3年。降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根据不同收费等级,平均按85%收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4. 取消法人数字证书服务收费。全面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收费,向企业免费开放各类电子政务平台,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政务)服务收费。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财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 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全面落实财政部等部门《专利收费减缴办法》,鼓励和支持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降低专利申请成本。自2017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6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7—9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30%;有效期9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10—15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50%。所需资金从省级专

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 降低公路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从2017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3%;调整完善宁波舟山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总体费率按递远递减原则进一步降低,从2017年3月1日起实施;延长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底。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

7. 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从2017年1月1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2016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物价局)

8. 降低铁路运输物流成本。全面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政策,直通运输价格在最大下浮30%的权限内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协调确定,逐步推行按货物实际重量计费;对批量零散货物快运实行一口价管理、门到门运输。(责任单位: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

9.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允许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年用电量在1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商业用户以及

全部大工业用户,参加电力直接交易,2016年直接交易电量达到750亿千瓦时。从2017年开始,根据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和电力市场建设情况,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鼓励各级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能源集团)

10. 降低电力相关收费标准。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对于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11. 建立热力价格引导和协调机制。开展煤热联动定价试点,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热力价格。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大力推动分散热用户向集中供热园区集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12. 规范驻外人员缴纳社保费问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列支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避免重复缴纳社保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员工资额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13. 鼓励企业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购置的符

合 GB/T12643-2013 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按照设备购置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推动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14. 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鼓励各地运用企业综合评价和排序分类结果,适当下调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 A 类企业可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依法免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5. 积极发展企业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企业较为集中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工业园区,由相关企业出资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对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支持。探索企业竞争性廉租房政策,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就业人员的生活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在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存款利率范围内,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国库现金存款、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利率,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7.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减少不必要的续贷环节,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

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的覆盖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尽量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1.5%。鼓励专项建设基金注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8.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服务。优化企业授信、贷款审批手续和环节,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省外资金、境外资金等低成本资金。定期开展对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和专项检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根据财政部等部委的部署,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级相关部门)

20. 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尊重企业自主要求,对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提供免费代办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县中介实体市场和网上中介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中介服务时限、收费

“双下降”。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抓好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工作,努力打造经济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2016年12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 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

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

(三)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具体要求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及省级有关部门)

(四)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七)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八)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资金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九)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资产划转等改制重组行为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

2017年7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一)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7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930亿千瓦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十二)加快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浙江电网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根据煤价下降情况适时降低煤电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制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从严控制天然气输配价格,着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十三)出台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政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十四)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五)阶段性下调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下调至0.5%。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六)阶段性下调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比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七)实现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取消浙北干线航道通行费收费;引航移泊费转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货物港务费和杭甬运河船闸过闸费两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实行项目所在地收支管理,其中货物港务费按照国家改革部署并入港口建设费后自动取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十八)适当降低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对5吨至15吨(含)的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率按小于5吨货车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十九)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五、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清理和规范一批省级涉企收费项目。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公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收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

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试行将我省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十二)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2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六、进一步降低消防领域服务收费

(二十三)全面推广“免培鉴定”。借鉴驾驶证考取办法,减少鉴定前学校培训环节,节省企业专门培训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四)减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五)简化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停止公安消防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验业务,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收费标准只减不增。在消防验

收申报材料中,不再将见证取样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对阻燃PVC管等定型材料,在消防验收中可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对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现场加工阻燃制品,以监督检验的形式确认其阻燃性能。(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六)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在全省银行业组织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的“四不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七不准”等监管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2017年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银行机构要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不得转嫁给客户。(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物价局)

(二十七)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挖掘有需求、有价值的债转股企业客户,在浙开展债转股试点。坚持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八)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开展资产证

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八、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

(二十九)全面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一批活动停滞、服务瘫痪、功能丧失的僵尸协会。优化整合一批名称相似、会员类同、业务相近的行业协会。规范提升一批制度不全、职能不清、作用不显的协会。脱钩一批政社合一、人财互用、办公合署的协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强拉入会。凡未制定会费收取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凡未经社团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的会费标准,一律不得执行;凡会费标准之外的收费,一律取消。降低会费收取标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会费标准在1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现有标准降低50%。按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禁强拉企业入会,严禁阻挠企业自由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制订并公布有偿服务收费清单。社团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检查和审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九、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继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

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应用“一网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标准和要求,变“企业跑”为“数据跑”和“政府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三十二)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继续做好分类清理规范,进一步减少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加快建设竞争充分、管理有序的中介市场,争取中介费用在2016年降低25%基础上继续下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三十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地、各行业加快互认和应用。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把设立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等5项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十、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

(三十四)取消一批地方政府设立的涉企保证金。落实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改革举措;取消一批省及省以下政府设立各类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保证金管理

和返还程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财政厅)

(三十五)适当降低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比例。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5%。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成果,对于依法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2017年6月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 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活力、内生动力和内需潜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责任单位

位:浙江省税务局)

(二)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到8%。自2018年5月1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2018年1月1日、7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降低25%的基础上再降低2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

公司)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执行;自2018年8月1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下调全省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

80%。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八)进一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1100亿千瓦时。自2019年1月1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超过60%。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九)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在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对2018年6月底基金支付能力超过24个月的统筹区,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地方在统筹考虑当地收支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下,

可自行决定临时性降低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三)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四)进一步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鼓励其他高速

公路路段业主同步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十五)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幅度,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省海港集团、省交通集团)

(十六)降低外贸重箱装卸收费。自2018年1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本地外贸重箱装卸费下调20%左右,即2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620.53元下调至490元,4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930.85元下调至750.85元。(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十七)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八)降低集装箱多式联运成本。2018年底前省与相关市共同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给予相关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一定的运费补助,补助期限暂定4年。(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厅、省海港集团,宁波市政府、嘉兴

市政府)

(十九)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4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40亿元。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研究出台风险补偿政策，鼓励省担保集团降低收费标准。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增资50亿元组建省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深化银保合作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二十二)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

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三)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

(二十四)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应采用招拍挂方式;租赁期满投入产出水平等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将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地要将挂钩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

区)政府)七、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付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二十七)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10月1日起,安监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落实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的政策。(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

(二十八)降低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2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20%收取;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二十九)加强价格行政执法。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

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强化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港口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推动港口企业通过竞争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十)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环保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

(三十二)推进边防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推广使用边防移动应用程序(APP);推行边检服务一体化,边检机关办理的《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申请人或单位按就近属地原则,向边

检站申领证件、获发证件后,该证件在宁波舟山港范围内各对外开放区域通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三)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四)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三十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地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

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2018年10月3日

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一)落实增值 税改革措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浙江省税务局
(二)落实支持 创业创新和 小微企业发 展税收优惠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浙江省税务局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省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稅、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降低药品进口关税政策的通知》(署办税函〔2018〕5号)、《海关总署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6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六)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义乌市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7〕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104国道上虞段项目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4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金华市政府、义乌市政府、绍兴市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
(七)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八)清理规范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号)	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

